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TUNE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FZCO 之 40% 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ES Hospitality Holdings Limited 書面接納 Tune Hotels.com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具約束力要約函件所述之要約，內容有關 Tune Hotels.com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以總現金代價 4,000,000 美元（約 31,000,000 港元）收購 CES Hospitality Holdings Limited 於 Tune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FZCO 之 40% 持股權益，有關收購須受上述要約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Tune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FZCO 為一家合資投資公司，其成立目的在於發展及擁有一批「廉價」之 Tune 品牌酒店。Tune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FZCO 由 CES Hospitality Holdings Limited 及 Istithmar Hotels FZE 各持 40% 持股權益，餘下 20% 持股權益則由 Tune Hotels.com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持有。

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比率超出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A. 要約函件之條款

要約函件之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2. 訂約方

要約方／買方： Tune Hotels.com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Tune Hotels.com」)，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現為Tune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FZCO (「Tune JVC」) 之20%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Tune Hotels.com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以Tune Hotels.com品牌於亞洲投資、許可及經營「廉價」有限服務酒店。

受要約方／賣方： (a) CES Hospitality Holdings Limited (「CES Hospitality」)，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

(b) Istithmar Hotels FZE (「Istithmar Hotels」)，一家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une JVC之另一40%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stithmar Hotels主要從事管理Istithmar於休閒業之投資。Istithmar為Dubai World之投資公司，而Dubai World則是為杜拜政府管理及監督業務及項目組合之控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Tune Hotels.com、Istithmar Hotels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將予出售之資產及代價

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接納要約，CES Hospitality同意向Tune Hotels.com出售其於Tune JVC之40%持股權益及Tune JVC所欠負之公司間貸款及墊款合共3,999,999美元(約31,000,000港元)，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約31,000,000港元)。於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之同時，CES Hospitality將豁免Tune JVC欠負其之公司間貸款及墊款餘下結餘合共345,545美元(約2,7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Tune JVC之全部間接持股權益，於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Tune JVC任何股權。

代價將於接納要約起計7個工作天內以現金結算。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本公司在主要參考Tune JVC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同意。

根據同一份要約函件，Tune Hotels.com亦提出要約，按Tune Hotels.com向CES Hospitality購買銷售股份所提出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購買Istithmar Hotels於Tune JVC之40%持股權益。Tune Hotels.com提出要約之條件明確指出，CES Hospitality及Istithmar Hotels必須向Tune Hotels.com出售彼等於Tune JVC之全部而非部分持股權益。Istithmar Hotels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按要約函件之條款接納Tune Hotels.com之要約。

4. 有關Tune JVC及其主要業務之資料

Tune JVC之成立，旨在發展及擁有一批「廉價」之Tune品牌酒店，期間已收購或承諾收購之地塊共八個；五個位於馬來西亞，三個位於印尼。當中兩個位於印尼巴里之地塊已動工建設，但因目前經濟衰退，其餘地塊將會延遲開發。

根據Tune JVC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Tune JVC集團之負債淨值為1,324,793美元（約10,300,000港元）。下表概述Tune JVC集團於以下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經營業績：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Tune JVC集團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美元
營業額	100,630
除稅前虧損	1,125,821
除稅後虧損	1,135,654

B.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酒店相關服務。

由於經濟放緩，六幅位於馬來西亞及印尼之已收購地塊須延遲開發，對該等項目之預期回報已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本公司選擇保留其於Tune JVC之40%權益，則其日後須予進一步注資。董事會及管理層均認為，保存資金並將之投放於其他更高回報之投資機會乃最佳做法。

於完成日期，預期本集團自出售事項所應計之收益淨額(扣除交易開支前)將約為540,000港元，惟須待Tune JVC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財務報表定稿後，方可作實。收益乃(i)代價與(ii)本集團在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於Tune JVC之40%權益賬面淨值之差額。本集團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比率超出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D.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S Hospitality」 指 CES Hospitali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ity e-Solution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要約函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4,000,000美元（約31,000,000港元）之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要約函件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Istithmar Hotels」	指	Istithmar Hotels FZE，一家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現為Tune JVC之40%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Tune Hotels.com以總現金代價4,000,000美元（約31,000,000港元）收購CES Hospitality於Tune Hospitality之40%持股權益之要約，須受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要約函件」	指	Tune Hotels.com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致CES Hospitality及Istithmar Hotels之具約束力要約函件，乃關於Tune Hotels.com購買彼等於Tune JVC之全部持股權益

「銷售股份」	指	2股普通股，佔Tune JV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現時由CES Hospitality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une Hotels.com」	指	Tune Hotels.com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現為Tune JVC之20%股東
「Tune JVC」	指	Tune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FZCO，一家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在杜拜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ES Hospitality、Istithmar Hotels及Tune Hotels.com分別擁有40%、40%及20%
「Tune JVC集團」	指	Tune JVC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刊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郭令裕先生、顏溪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與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50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